

宜蘭縣(單位全銜)辦理○○年度○○○○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會○○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開展本會再造的全新階段，提昇會員素質，促進政府與勞工團體互動，提供會員優質服務，特舉辦本項教育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(單位全銜)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訂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，於宜蘭縣○○辦理。註：辦理地點以縣內為原則。

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 本會幹部暨所屬會員。

(二) 以上學員合計約○○人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勞工教育研習、技能教育研習、○○講習、○○實務研討。

七、師資及課程內容：

(一) 1場次。(辦理2場次以上者，經費預算概算表請分別繕造。)

(二) 師資：專家學者。

(三) 課程內容及進行方式：

項次	進行主題	進行課程	課程時間	進行方式
1	會務提昇	工會財務與會務	1小時	講授
2	專業知能	勞動三法	1小時	講授
3	勞工福利	勞工保險與勞退新制	1小時	講授
4	職業訓練	證照實務	1小時	講授、討論
5	社會技能知識充實	自訂	1小時	講授
6	訓練知識分享	自訂	1小時	講授

(四) 課程表：

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				
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師資簡介
		報到		
		休息		
		午餐		
		休息		
		賦歸		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會員於本年○月○日前至本會報名。

九、經費：

(一) 活動期間學員費用，由本會負擔。

(二) 參加本活動所需之差旅費由各會員負擔。

(三) 本項實施計畫共計新臺幣○萬○,○○○元整，請宜蘭縣政府惠予部分補助。

(四) 經費預算概算表：

宜蘭縣(單位全銜)辦理○○年度○○○○活動經費預算概算表					
項次	項 目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備 註
1	講師鐘點費	6	800	4,800	內聘講師
2	場地租金	1	4,000	4,000	
3	場地佈置費	1	4,000	4,000	
4	材料費	50	150	7,500	學員必需之用品
5	印刷費	50	150	7,500	課程印製
6	餐費	50	70	3,500	中餐
7	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	50	30	1,500	
8	郵電費	50	10	500	
9	雜支費	1	700	700	不屬上項之支出 (不超過總經費5%)
合 計					34,000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奉核示後，據以辦理。

領 據 (參考範例)

茲向宜蘭縣政府領到補助款新臺幣○○元整。

補助事由 (計畫名稱)：辦理○○年度「○○○○○○」活動。

屬實無訛。

此 據

具領單位：(單位全銜)

統一編號：

立案字號：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

通訊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金融單位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

戶名：

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存摺封面影本

實際經費支出表

單位：元

單位名稱：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				
計畫名稱：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				
縣府核准補助日期：	○○○	年	○○	月	○○	日	府勞行字第	○○○○○○○	號	
縣府補助金額：	○○○○○					其他機關補助金額		○○○○○		
工會自籌金額：	○○○○○					其他補助機關名稱				
實際經費支出金額：	○○○○○					1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2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
實際經費如下										
項目	原計畫概算金額			實 際 支 出			備註			
	數量	單價	金額	數量	單價	金額				
講師鐘點費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縣府補助			
場地租金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縣府補助			
場地布置費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縣府補助			
材料費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自籌			
印刷費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自籌			
餐費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自籌			
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自籌			
郵電費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自籌			
雜支費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	自籌			
總計	○○○○○			○○○○○						

承辦人

主辦會計

負責人

(計畫名稱)實際經費支出表(範例)

單位：元

科目	預算數	實支數	經費支用及補助金額分析	
講師鐘點費	4,800	4,800	原計畫經費	34,000 元
場地租金	4,000	4,000		
場地佈置費	4,000	4,000		
材料費	7,500	6,000	實際支出經費	31,000 元
印刷費	7,500	6,000		
餐費	3,500	3,500	實際支出經費/ 原計畫經費	91%
參與人員 平安保險費	1,500	1,500	宜蘭縣政府 原核定補助金額	18,000 元
郵電費	500	500		
雜支費	700	700	宜蘭縣政府 實際補助金額	16,380 元
合計	34,000	31,000		

備註：經費補助規定及計算方式說明：

◎實際補(捐)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(捐)助比例撥付

〈1〉當活動實際支出經費 \geq 原計畫經費時，本府實際補助金額=本府原核定補助金額。

〈2〉當活動實際支出經費 $<$ 原計畫經費時，本府實際補助金額=實際支出經費/原計畫經費*本府原核定補助金額。

〈3〉實際支出經費/原計畫經費之百分比，若有小數點，應取小數點後之二位數。

◎實際補(捐)助金額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

依指定補助項目之支給標準核實撥付

◎雜支費項目不得為紀念品、加班費等，補助金額為總經費5%為上限。

受補助單位：(單位全銜)

承辦人

主辦會計

負責人

宜蘭縣政府各項補助、委辦案件執行成果表（範例）

計 畫 名 稱	宜蘭縣(單位全銜) 辦理○○年度○○○○活動					
計 畫 負 責 人	理事長○○○					
辦 理 地 點	本縣○○○○					
實 施 期 數 及 日 期	期 數	第○期	起 迄 日	年 月 日		
參 加 人 數	預定人數	○○人	實際人數	○○人		
計 畫 實 施 情 形 (含效益、特色、影響)	(自行填寫)					
綜 合 檢 討 與 改 進 建 議	(自行填寫)					
經 費	預算數	○○○	實支數	○○○	本 府 補助數	○○○
其 他						
附 件						

受補助單位：(單位全銜)

承辦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負責人：

切 結 書（參考範例）

茲同意切結貴府補助宜蘭縣(單位全銜)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辦理「○○年度○○○○」活動案；本案經費若經審計單位查核不當支出，而須繳回時，立切結書人等二人願連帶負按原申請補助金額繳回貴府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宜蘭縣政府

工會名稱：

(承辦人職稱)：○○○

(蓋私章)

理事長：○○○

(蓋私章)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切 結 書 (參 考 範 例)

茲同意切結貴府補助宜蘭縣(單位全銜)新臺幣○萬○元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辦理「○○年度○○○○」活動案；本案中有講師鐘點費及場地租借費(租金收入)等涉及所得部分，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，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，同時於給付時依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扣取健保補充保費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健保局繳納，若經審計單位查核未依上述事項辦理，而須繳回時，立切結書人等二人願連帶負按原申請補助金額繳回貴府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宜蘭縣政府

工會名稱：

(承 辦 人 職 稱) ： ○ ○ ○ (蓋 私 章)

理 事 長 ： ○ ○ ○ (蓋 私 章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成果照片黏貼表

辦理單位	
計畫名稱	
時間地點	
照片說明	
照片說明	